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吕蓉君女士、喻荣虎先生、诸葛战斌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位，注册会计师吕蓉君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和构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21年10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工大高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在相关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该等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进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智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